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提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所属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德伟 李希元 叶旺春

2023 年 11 月 27 日